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762號

原告 柏克萊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新

訴訟代理人 洪昱文

被告 黃芸芸即松上鞋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票款及各自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 安 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 淳 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黃芸芸 即松上 鞋業社	UA00000000	714,000 元	聯邦商 業銀行 後埔分 行	108年 11月 16日	108年 11月 18日
2	黃芸芸 即松上 鞋業社	UA00000000	493,500 元	聯邦商 業銀行 後埔分 行	109年 01月 15日	109年 01月 15日